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连中医药高职校质字〔2021〕1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履职尽责考核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根据《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部门履职尽责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连中医药高职校〔2020〕86号），经研究决定，对各部门2020年度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时间与地点

考评时间：2021年1月15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评地点：远志楼一楼学术报告厅。

二、参加人员

校领导、全体中层干部。

参加考核打分人员：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

三、考评内容

1. 常规工作考核：部门岗位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部门个性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 加分项指标考核：自主诊改与部门协作情况、特色创新。

四、考评程序

各部门负责人现场用PPT汇报，时间10分钟（9分钟时提醒，10分钟时停止汇报）。汇报完成后考核打分人员进行评分。汇报内容仅限以下三个方面：

1. 部门履职尽责与个性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2. 自主诊改与部门协作情况。

3. 特色创新情况。

其他共性指标的考核,由指标对应的分管校领导与职能部门考核打分,质控办另行安排与汇总。

五、考评顺序

党委(校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纪检室、宣传教育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总务处、财务处、保卫处、工会、科技产业处、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处、中医药系、医学护理系、基础教学部、现代技术教育中心。

六、有关要求

1. 部门履职尽责考核是学校进行全面质量管理与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根据考核实施办法要求,认真进行总结与准备。

2. 请各部门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四点前,将部门履职尽责考核PPT报送给质控办谢仁芹(551842)。

附件:

1. 2020年度部门履职尽责考核评分表
2.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部门履职尽责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履职尽责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部门 | 履职尽责与个性指标任务 | | 自主诊改与部门协作 | | 特色创新 | | 打分方法 (各项目请按百分制打分, 由 质控办汇总时进行换算) |
|----|---------------|-------------|----|-----------|----|------|----|--|
| | | 格次 | 得分 | 格次 | 得分 | 格次 | 得分 | |
| 1 | 党委(校长) 办公室 | | | | | | | <p>采用“格次赋分”方法, 即分为“A、B、C、D”四个格次, 先定格次, 再赋分值。各格次评价标准及赋分为:</p> <p>A. 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一般赋予 90-100 分(以百分制为例, 下同)。</p> <p>B. 工作按时、较高质量完成。一般赋予 80-89 分。</p> <p>C. 工作基本按时、质量一般完成。一般赋予 70-79 分。</p> <p>D. 工作基本或未按时、较低质量完成。一般赋予 70 分以下。</p> <p>签名:</p> |
| 2 | 组织人事处 | | | | | | | |
| 3 | 纪检室 | | | | | | | |
| 4 | 宣传教育处 | | | | | | | |
| 5 | 教务处 | | | | | | | |
| 6 | 学生工作处 | | | | | | | |
| 7 | 总务处 | | | | | | | |
| 8 | 财务处 | | | | | | | |
| 9 | 保卫处 | | | | | | | |
| 10 | 工会 | | | | | | | |
| 11 | 科技产业处 | | | | | | | |
| 12 | 继教处 | | | | | | | |
| 13 | 中医药系 | | | | | | | |
| 14 | 医学护理系 | | | | | | | |
| 15 | 基础教学部 | | | | | | | |
| 16 | 现代技术 教育中心 | | | | | | | |

附件 2：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部门履职尽责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连中医药高职校〔2020〕8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部门履职尽责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部门履职尽责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0年11月5日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部门履职尽责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转变工作作风，明确工作目标，增强部门履职尽责意识，全面推进学校事业跨越发展、高质发展，根据“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部门（各系部）中层干部。

二、考核内容

部门履职尽责情况，主要由常规考核（含共性指标、个性指标）、奖罚考核等方面组成。

三、指标及权重设置

常规考核总分100分，其中共性指标8个，每个5分，共40分；个性指标4~6个，共60分（每个指标分值为：60分/指标数）。奖罚考核总分各20分，其中加分项考核指标2个，共20分；减分项考核指标2个，共20分。详见附件1。

个性指标应在各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拟设，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指标需涵盖“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市属大中专院校高质量发展考核实施方案”“联合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实施方案”等文件中与本部门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工作任务，并结合学校年度工作目标及重点任务，指标应可量化或可考核，在每年三月底前确定。

四、考核方法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采用分类考核的办法。

1. 成立学校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各分管校领导

成员：各部门、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控制与绩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质控办），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工作。质控办不参与本考核，其履职尽责考核由校长办公会进行评定。

2. 考核方法

（1）共性指标、减分项指标考核。由指标对应的分管校领导牵头与职能部门根据各部门实际工作情况考核打分，权重为：分管校领导打分占50%、职能部门打分占50%。为体现指标对应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与考核打分的公平公正，对应职能部门得分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平均值。指标对应职能部门见附件1。

（2）个性指标、加分项指标考核。由考核领导小组在各部门履职尽责

责述职后考核打分，加分项指标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权重为：校长、党委书记考核打分占 30%；各分管校领导考核打分占 40%；各部门、各系部主要负责人考核打分占 30%。

3. 打分办法

采用“格次赋分”方法，即分为“A、B、C、D”四个格次，先定格次，再赋分值。各格次评价标准及赋分为：

A. 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一般赋予 90-100 分（以百分制为例，下同）。

B. 工作按时、较高质量完成。一般赋予 80-89 分。

C. 工作基本按时、质量一般完成。一般赋予 70-79 分。

D. 工作基本或未按时、较低质量完成。一般赋予 70 分以下。

各类指标考核打分表另发。

4. 考核得分

(1) 每项考核指标得分=考核打分值*指标权重。如某部门“资产管理”项考核打分 96 分，则该考核指标得分为：96 分*5%=4.8 分。

(2) 各部门履职尽责总得分=共性指标得分+个性指标得分+加分项指标得分-减分项指标扣分。

五、考核结果应用

根据“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履职尽责考核总得分将与各部门中层干部当年度岗位绩效奖励系数相关联。

1. 若某部门履职尽责总得分大于 100 分，如总得分为 108 分，则当年度该部门中层正职的岗位绩效奖励系数为： $2.0+0.08=2.08$ ；中层副职的岗位绩效奖励系数为： $1.8+0.08/2=1.84$ 。

2. 若某部门履职尽责总得分小于 100 分，如总得分为 96 分，则当年度该部门中层正职的岗位绩效奖励系数为： $2.0-0.04=1.96$ ；中层副职的岗位绩效奖励系数为： $1.8-0.04/2=1.78$ 。

六、考核要求

1. 考核实施部门质控办要支持公平公正原则，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协作意识，负责考核内容、分值、权重等解释工作。

2. 各部门、各系部要严把个性指标质量关，在履职尽责述职时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如发现故意造假行为，相应指标不予得分。

3. 严禁任何部门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扰考核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4. 考核工作力求方法简便、程序简化、有据可查、过程公开、结果公正、考核公平，尽量不增加部门负担。

附件 学校部门履职尽责考核指标

附件 学校部门履职尽责考核指标

| 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内容 | 指标分值 | 对应职能部门 |
|-----------------|---------------|---|--|------------------------|--------|
| 常规考核 | 共性指标 (40分) | 思想政治工作 | 做好本部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 5 | 组织人事处 |
| | | 计划与总结 | 学期、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报送情况 | 5 | 校办 |
| | | 工作纪律 | 贯彻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工作作风、参加校级活动等情况 | 5 | 校办 |
| | | 宣传与档案 | 部门宣传工作开展、宣传稿录用情况；档案建设与整档归档情况 | 5 | 宣教处 |
| | | 财务管理 | 部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 | 5 | 财务处 |
| | | 资产管理 | 部门各类资产账目、利用与保管情况 | 5 | 总务处 |
| | | 绩效管理 | 部门实施岗位绩效管理情况 | 5 | 质控办 |
| | | 数据平台管理 | 省中职系统、五年制高职系统等数据采集平台填报情况 | 5 | 质控办 |
| | 个性指标 (60分) | 4-6个 | | 每个指标分值： 60分/指标数 | 考核领导小组 |
| | 奖罚考核 | 加分项指标 (20分) | 自主诊改与部门协作 | 建立自主诊改机制并进行改进，部门之间团结协作 | 10 |
| 特色创新与成效贡献 | | | 部门工作有特色创新成果；在项目创建、增收节支、各类大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10 | |
| 减分项指标 (-20分) | | 廉政建设与安全工作 | 部门或个人在廉政建设方面被学校或上级通报、处理，根据不同程度，每项(次)分别减1-5分(本项最高-5分) | -10 | 纪检室 |
| | | | 部门在抓安全工作方面不积极，或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不同程度，每项(次)分别减1-5分(本项最高-5分) | | 保卫处 |
| 部门管理水平 | | 部门不落实群众路线、工作效能低、工作态度不好、管理服务不到位、不作为等被投诉；或被党委会、办公会、全校大会点名批评；或对学校值班中反馈的问题不及时落实整改等，根据不同程度，每次分别减1-3分(本项最高-10分) | -10 | 校办 质控办 | |